

项目编号：XJBQ2025-15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 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12
B 磋商文件	13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E 磋商程序	18
F 授予合同	26
G 磋商失败条件	27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1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并于2025年07月1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Q2025-15;

项目名称: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6800.51

采购需求概况: 在汉宾村三小队 84.12 米 DN300 聚乙烯 PE100 排水管网铺设, 1300 米 UPVC 管网入户。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 2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待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地 址: 伊宁市

联系人: 永文娟 联系电话: 13519980055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182992320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2	建设内容	在汉宾村三小队 84.12 米 DN300 聚乙烯 PE100 排水管网铺设，1300 米 UPVC 管网入户。
3	建设地点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工期、质量等级	总工期：2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等级：合格
7	招标人	招标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永文娟 联系电话：13519980055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8299232080
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 标 人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网 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5) 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1.投标人未响应本要求之一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未响应磋商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1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370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元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6.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7.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

		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 户 名: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帐 户:3006024219000027516 开 户 银 行:工行伊犁伊宁斯大林西街支行 开 户 行 号:102898002424 (备注: 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注: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 (日历日)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按工程进度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或开具质保金独立保函, 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9	投标文件形式、份数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jmbs”格式) 3、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4、待开标结束后一周内, 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 (注: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后期提供纸质版标书一套正本, 贰套副本交招标人备案。电子版投标文件: 贰份 (两个 U 盘, 每份 U 盘包括: 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 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收件人: 丁工, 电话: 18299232080), 费用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

		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中标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6800.51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捌佰元伍角壹分）； (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磋商文件领取重要说明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

		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磋商文件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 说 明

1.专用名词

招标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符合本次投标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项目名称：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3.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5) 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1. 投标人未响应本要求之一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未响应磋商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

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的规定及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8.1.1 磋商文件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8.1.4 合同基本条款；

8.1.5 合同书；

8.1.6 投标相关文件；

8.1.7 评定成交标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要求、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

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过期则不予受理。

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6 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磋商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 投标人为编制投标文件，而获取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0.3.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要求及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承诺书（一）（二）（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6、项目管理人员

7、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8、财务状况（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本项目分标分项报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可对应本项目评分办法（后附）的内容自行添加目录编制投标文件，以上文件均按照后附附件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1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未按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

15.3 投标的技术要求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投标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

15.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5.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3.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3.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审查，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21.1、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21.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3、待开标结束后一周内，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收件人：丁工，电话：18299232080），费用自行承担。

22.投标保证金

22.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 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2.4.2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4.1.1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2.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时解密。

2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5.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

28.1 开标邀请

28.1.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8.1.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1.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8.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8.2.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8.2.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28.2.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8.2.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28.2.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2.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8.3 特殊情况说明：

28.3.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

整后程序执行。

28.3.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8.4.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8.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8.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30.2 磋商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磋商

31.1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电子招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中全程在线，并保证电话畅通。

31.4 投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1.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

要求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31.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8“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投标人，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1 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评审标准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是否符 合
资格 性审 查	1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完税证明（扫描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工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1、经济标报价部分权重 K1=30%；2、商务标权重 K2=16%；3、技术标权重 K3=54%； K1+K2+K3=100%			
一、经济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标 1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制度	0-4	提供完善规范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廉洁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全面、不漏项，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0-6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岗位配备人员。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6 分，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不提供 0 分。 注：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均需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	0-6	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标（总分 54 分，即技术标最高得分 5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的实施管理	0-8	（1）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管理具体、详细，完整得 8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管理具体较完整得 5 分 （3）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管理不具体，不完整 3 分 （4）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概况及特点	0-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 2 分，比较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0 分
3	施工准备计划	0-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 2 分，不能保证需要得 0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0-8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符合 8 分，较符合 4 分，不太符合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和工期保证措施体系	0-8	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符合得 8 分，较符合得 4 分，不太符合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总体实施方案	0-10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实施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设施建设、施工技术、现场扬尘防治等方案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全面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5 分 （3）方案不合理、不突出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	故障响应	0-7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 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2）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不足得 4 分； （3）具体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缺少内容得 1 分 （4）具体实施方案、措施缺乏不得分。
8	安全与应急预案	0-7	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按照国家、地方政策及现状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措施和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精细性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全面得 7 分 （2）方案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4 分 （3）方案不合理、不突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	承诺书	0-2	1.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2 分 2. 有承诺，内容不全且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4		
得分	54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商务标详细评审：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 一、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四、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五、工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

六、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可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1.1.2.2 监理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4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2 临时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3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 永久占地：按通用条款。

1.1.3.5 临时占地：按通用条款。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其他

1.1.5.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5.2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5.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

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
- (11)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

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叁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或透露给第三人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 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1) 开工、停工、复工报告;
- (2) 设计变更(工程事实认可);
- (3) 经济签证(工程事实认可);
- (4) 将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发包人发现未经发包方同意而任意调换或撤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50 万元处罚，调换项目副经理(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3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

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2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2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2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2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分别汇编，并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2 天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2 日内，并附有关措施。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2 天内，批

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通用条款。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价款的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5.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14.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施工前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施工前 2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外(不含)，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15.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20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2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20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2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2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件执行。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增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误差、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鉴证、新增项目，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综合单价来执行；如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可

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

②若合同无约定综合单价且不适用上述①，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 $\text{中标价降幅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控制价} \times 100\%$ ）的乘积计算；

③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定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4)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无。

1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

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17.1.4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不含暂列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按工程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或开具质保金独立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不含暂列金)，按工程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或开具质保金独立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未按时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滋事等事件的处罚方式及金额：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滋事等严重不良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合同价款的 0.5%/天，处罚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17.3.1 付款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发包人付款申请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_。

17.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1)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履约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4.2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初审后，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服务，以审核后造价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按核减额 4%计取。

(1) 承包人应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协调与管理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 计日工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3)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4)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5) 措施项目费（一）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资料：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前30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18.3 验收

18.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

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监督方案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整个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协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身意外伤害，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通用条款。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3.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2.3.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3. 施工方违约责任

23.1 承包方若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讨薪等事件,应承担的责任及处罚金额: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滋事等严重不良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合同价款的 0.5%/天,处罚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2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未按时到场履职,应承担的责任及处罚金额: 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班子成员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工程款内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市发改字[2025]246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在汉宾村三小队 84.12 米 DN300 聚乙烯 PE100 排水管网铺设，1300 米 UPVC 管网入户（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数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数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适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__%，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如适用）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排水管网入户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三小队

建设单位(甲方): 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反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商 务 标 格 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投标承诺书（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8、项目管理人员
- 9、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10、财务状况（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			
	类似工作经历		
工 作 经 历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姓 名	职 称	建议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结果截图。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项目的实施管理
 - 2、工程概况及特点
 - 3、施工准备计划
 - 4、施工进度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6、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7、总体实施方案
 - 8、故障响应
 - 9、安全与应急预案
 - 10、承诺书
- 施工平面图(如有)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注：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 标 报 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 1:

二次报价单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二次报价为: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